

2023 年度

永宁县司法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宁县司法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法治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三大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六个方面：（1）法治宣传。即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单位、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法律服务。即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3）法律援助。即组织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4）刑罚执行。即组织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5）基层基础。即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6）依法治县。即政府法治办及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作用，为政府事项进行法律指导及建议。

二、机构设置

永宁县司法局成立于 1982 年，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胜利路 1 号。局机关设办公室、法治宣传中心、政府法治办、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普法办办公室、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办公室、基层管理办公室；下设 1 个公证处、1 个法律援助中心、1 个调解中心；下辖 6 个乡镇司法所, 1 个街道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34 名（其中派出乡镇、街道的司法所行政编制为 21 名，局机关 13 名），实有人员 34 人。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另有非在编人员 31 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有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72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724254.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818.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5493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453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0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5051. 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706035. 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8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3587. 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57214. 65
总计	30	13808639. 15	总计	60	13808639.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1689.24	10763939.24	0.00	0.00	0.00	0.00	67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4504.75	7724254.75	0.00	0.00	0.00	0.00	21500
20406			司法	7664504.75	7724254.75	0.00	0.00	0.00	0.00	21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9799.51	52067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288.4	875038.4	0.00	0.00	0.00	0.00	21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526.36	10025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019.88	1870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370.4	339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2.2	90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498	2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129.17	12751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02.88	5590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638.14	5676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62	54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7.26	360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531.56	4445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41.56	4363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81.06	1983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322.08	19832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06,035.79	7,445,563.86	4,260,471.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4254.75	198,322.0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724254.75		90,002.2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9,799.51	5,209,799.51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038.40		20,498.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526.36		1002526.3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019.88	187019.88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370.4		339370.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2.2	90002.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498	204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0	1715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129.17	1275129.1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02.88	559002.8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638.14	567638.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62	5413.6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7.26	3607.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531.56	444531.5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41.56	436341.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81.06	198381.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322.08	198322.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690	5106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2478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43004.75	7643004.7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4939.48	2954939.4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531.56	444531.5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0690	51069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2478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24785.79	11624785.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合计	32	11624785.79	合计	64	11409926.74	11409926.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1410556.74	700085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4254.75	198,322.08
20406			司法	7724254.75	90,002.2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09,799.51	5,209,799.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038.40	20,49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526.36	1002526.36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019.88	187019.88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370.4	339370.4
2040610			社区矫正	90002.2	90002.2
2040612			法制建设	20498	20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0	17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129.17	127512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02.88	5590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638.14	567638.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7.26	3607.2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531.56	444531.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90	819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341.56	436341.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81.06	198381.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322.08	198322.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0690	5106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690	510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840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717.06	310	资本性支出	694838
30101	基本工资	1284607.9	30201	办公费	8875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1282.25	30202	印刷费	8446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88
30103	奖金	134036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665.1	30204	手续费	38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2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002.88	30206	电费	10351.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7638.14	30207	邮电费	44670.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019.48	30208	取暖费	6409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32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3.62	30211	差旅费	144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510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545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396.69	30214	租赁费	16,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828.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182.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848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32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4881.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74.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37.58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9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82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8923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15488	公用经费合计	630075.86
合 计	744556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元

2024年度预算数						2024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29.58	0.00	71029.58	0.00	71029.58	0.00	46837.58	0.00	46837.58	0.00	46837.58	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646285.79元，支出总计 11706035.79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14596.55元，增加6.9%支出增加295479.05元，减少2.52%，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646285.7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4785.79元，占99.81%；其他收入21500元，占0.1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706035.79元， 其中：基本支出7445563.86元，占 63.6%；项目支出4260471.93元，占 3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24785.79元， 支出总计11624785.79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9153.61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1）单位本年度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24785.7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少83139153.61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有人要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24785.79 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公共安全（类）支出 7643004.75 元，占 65.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4939.48元，占25.42%；卫生健康（类）支出 444531.56元，占 3.82%；住房保障（类）支出510690元，占 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28636.74元，支出决算为11624785.79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为 6589788.43元，支出决算为7445563.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2954939.48元，支出决算为 2954939.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444531.56 元，支出决算为444531.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0690元，支出决算为 51069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45563.86元，其中：人员经费6654009.58元，公用经费791554.2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6654009.58 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 116776.56元，减少1.75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622255.86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 2561536.92元，减少411.65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1478.15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

832584.79元，减少63.64%。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 %；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782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87018元，减少95.23%。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

7. 对企业补助 0 元，较 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0；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其他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0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029.58元，支出决算为46837.58元，完成预算的65.94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节约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2022年度减少23554.61元，下降3.0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355.45元，下降50.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车辆维修费用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6837.58元，占10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1029.58元，支出决算为46837.58元，完成预算的63.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837.58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油费、保险及日常维修费用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7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辆。

1.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数的0 %。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 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均较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司法局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关项目，本表为空表，特此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0075.86元，比2022年度增加225227.16元，增加35.74%。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2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750平方米，共

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93.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永宁县司法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顾问费、法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等 15 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八五”普法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方位覆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民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明显提高，法治永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在普法宣传中还不够细致、全面，暂未能做到全民学法、懂法。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细化宣传方案，分人群普法，尽可能全民普法，杜绝法盲人员出现。

（2）三调联动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转刑、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及信访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诉讼及行政信访案件调解率、调解协议履行率显著提高”，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案件不能进行调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加强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学习，尽可能的在合法的情况下完成民众诉求。

（3）人民调解组织工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完善矛盾纠纷调解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执法调解水平”，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民众对人民调解职能了解不够透彻，有些民众甚至不知道人民调解的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人民调解职能、范围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

（4）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员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工作，给予适当生活补助”，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人民调解队伍比较杂。下一步改进措施：稳定人民调解员待遇，提高入职门槛。

（5）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全县经

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暂未发现问题。

(6)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评分略低。

(7) 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立重点刑释解矫人员衔接机制和帮扶机制，实现“接的上、管得住、有出路”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评分略低。

(8) 法律援助宣传工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度；高效便捷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日常宣传力度不够，经费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评分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律援助的宣传工作，更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度，为民排忧解难。

(9) 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律师对该工作的重视度不高，导致民众的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律师服务队伍，加强对坐班律师的管理，提高认识，服务于民。

(10)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成覆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提供高质优效的法律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因为是第一年筹备期，部分村居还未建立法律服务站所，律师到位值

班大部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法律站所全覆盖，加强值班律师考核制度，定期实地考察，询问村居领导及民众，得到真实反馈，以达到预期效果。

(12) 法律顾问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健全法治政府的需要、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质量”，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预算经费未足额拨付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律师开展、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二是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13)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制政府步伐”，项目自评得分为 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行政执法仍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待提高，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相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程序，明确行政应诉人的权利和责任。

(14)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作任务繁重，力量比较薄弱，缺少现代技术软件查询。下一步改进措施：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严格按照及时、便民原则，简化行政复议申请手续，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透明度和公信力。

(15) 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

司法体制，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财政局适当提高我局经费标准，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局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司法工作。

3.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0.00 元，执行数为 497,203.00 元，完成预算的 49.7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更好落实县政府年度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二是旨在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营商环境；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中的作用。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合同签订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均有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预算经费未足额拨付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律师开展、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保障县政府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二是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 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